（上接B214版）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29021803905	29.8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14200000440	2,2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14200002093	25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2,479.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2012年5月17日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增资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增资，并于2012年7月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年度，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该超募资金88.51万元，累计使用8,111.26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2010年初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对制药行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MP）做了新的规定，并发布了公开征求意见稿。2011年2月12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已正式公布，并于2011年3月1日起实行。2011年2月12日新版GMP对药品生产的场地、环境、设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鉴于GMP作为制药行业规范性认证的强制性文件，公司在原有募投项目的设计上按照新的GMP要求进行重新修改，使之与新GMP标准相符合。

在按新版GMP标准完成设计后，募投项目于2011年8月正式进场施工。但受国家新版GMP实施的影响，各药企需按新标准改造完成，各药企同时上马改造进行GMP改造工程，制药机械企业设备定货压力大，供货时间延长；在土建施工中，公司克服地质情况复杂，溶洞、土洞较多等多种不利因素，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地质情况重新修改设计施工方案，节约了施工资金，保障了土建工程基本顺利完成。

因2009年12月1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包括“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下称项目5）在内的7个募投资金项目地址整体变更至桂林市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新购地块进行。因“项目5”的工程场地在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中是基于在桂林西城区人民大道112号公司原有提取车间内扩建，现变更为在秧塘工业园“中药城”中的提取车间（8号楼）和前处理车间（10号楼）进行，8号楼和10号楼均为新建车间，故“项目5”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建设内容多于原募集资金计划时建设内容，新增基建费用等成本预计约12,4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5”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9,066.53万元，其中该项目募集资金5,650.3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剩余资金暂由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支付，完成该项目需要的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目前，公司中药城募集资金项目中除“项目5”外的剩余7个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28日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4,200.31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为957.72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原承诺投资总额少3,242.59万元，完成原项目投资总额的22.80%。“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系对三金片原药材积雪草的产业化培育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桂北灵川县潭下镇，为“公司＋农户”型新建项目。为保证积雪草生产质量，公司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开展三金片原料繁育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不断在该地块上进行育苗、种植实验及技术升级改造，由于积雪草属野生中药材，其培育过程中受自然环境、虫病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在该地块人工种植的药材仍然无法实现投入和产出的效益最大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成本，经2016年4月20日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并经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242.5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09年12月1日，经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术技改项目、中药新药舒明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等七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地址分别由桂林市骖鸾路12号、桂林西城区人民大道112号变更至桂林市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新购地块进行。

(2) 2016年4月20日，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址由原桂林市骖鸾路12号变更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2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88.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	否	7,980.19	7,980.19		7,854.32	98.42	2015年1月	28,705.26	是	否
2.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	否	6,500.07	6,500.07		6,502.72	100.04	2015年1月	6,856.48	是	否
3.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	否	6,580.82	6,580.82		6,496.20	98.71	2015年1月	8,897.63	是	否
4.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	否	7,800.16	7,800.16		7,714.68	98.90	2015年1月	637.34	否[注2]	否
5.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	否	5,650.30	5,650.30		9,066.53	160.46	2018年12月	[注4]	[注4]	否
6.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	是	4,200.31	957.72[注1]		957.72	100.00	[注1]	[注1]	[注1]	是
7.中药新药舒明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	否	5,300.01	5,300.01		4,659.43	87.91	2015年1月	114.77	否[注2]	否
8.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	否	6,800.37	6,800.37		6,689.84	98.37	2015年1月	2,042.61	否[注2]	否
9.三金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否	7,500.20	7,500.20		7,299.58	97.33	201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5,100.10	5,100.10		936.35	18.36	2019年12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412.53	60,169.94		58,177.37	—	—	47,254.09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	—	—	—	12,500.00	—	—	—	—	—
2.增资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00	10,000.00	88.51	8,111.26	81.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73,412.53	70,169.94	88.51	78,788.63	—	—	47,254.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2,944.25万元（其中2009年投入金额为108.2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44.2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所述。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所述。

[注2]：脑脉泰和眩晕宁为本公司二线产品，舒明清为本公司新产品，疗效显著，市场开发潜力大。但近年因市场环境、药品招标等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目前仍处于市场导入期，本公司将不断探索，加大医院渠道的开发和维护，加大临床开发和学术推广力度。

[注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因项目用地发生变更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清理等因素影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项目均处于投入阶段，故本期实现的效益为零。预计该项目完工时间为2019年年底，并于2020年投入使用。

[注4]：根据公司核心品种三金片等提取工艺的深化改进要求，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分别进行水提取浓缩、醇提与醇沉、浓缩增加数字化提取的技术改造，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正在组织系统调试及GMP认证前期准备工作，预计2018年下半年完成GMP现场认证工作。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8-00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2018年度将与关联方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桂林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总金额1,811.41万元，关联交易类别主要是销售商品、采购蒸汽动力、房屋租赁等。2017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616.62万元。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海先生、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吕高荣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动力	华能桂林燃气	蒸汽动力	市场价	1200.00	0	0
	小计			1200.00	0	0
销售商品	广西医保	商品	市场价	600.00	115.22	605.42
	金地房地产	商品	市场价	1.00	0	0.79
	小计			601.00	115.22	606.21
租赁	三金集团	出租房屋	市场价	0.21	0	0.21
	金地房地产	出租房屋	市场价	10.20	0	10.20
	小计			10.41	0	10.41
合计				1,811.41	115.22	616.6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动力	华能桂林燃气	蒸汽动力	0	500.00	–	–	披露日期：2017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17-004；公告名称：《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小计		0	500.00			
销售商品	广西医保	商品	605.42	500.00	0.38%	21.08%	
	金地房地产	商品	0.79	1	0.00%	-21.00%	
	小计		606.21	501.00			
租赁	三金集团	房屋	0.21	0.21	0.08%	0.00%	
	金地房地产	房屋	10.20	10.20	4.10%	0.00%	
	小计		10.41	10.41			
合计			616.62	1011.41	–	-39.0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11.41万元，实际发生额为616.62万元，实际发生额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实际与预计相比减少39.03%。差异说明：1. 华能桂林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管道未铺设完成，设备未达到投产状态，使得当期关联交易没有发生。2.受国内市场环境影响，与广西医保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金额，使得当期关联交易总额增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12号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节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32230872U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保健品、房地产、农业项目的投资；科技开发。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1.11%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海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担任三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吕高荣先生担任三金集团监事，公司监事王淑霖女士担任三金集团监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联关系。

3. 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4,881.44万元，净资产97,910.2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01万元，净利润15,209.7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桂林市金星路1号内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27651486H

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按资质证）、销售；房屋代建、装饰。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

3. 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4,587.38万元，净资产3,542.9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37.95万元，净利润1,032.9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宁市古城路6—9号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47994370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血液制品），Ⅱ、Ⅲ类医疗器械（Ⅲ类不包括植入材料、人工器官）、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服装、羽绒、皮革类畜产品、土特产品、电子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

3. 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15.59万元，净资产452.3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2.28万元，净利润5.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华能桂林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广西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六路南侧、湘桂铁路西侧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26,745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志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322643404 8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电厂、热力经营及相关工程管理。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

3. 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7,184.07万元，净资产23,868.6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4.3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三金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桂林市骖鸾路12号的办公用房两间租赁给三金集团，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与金地房地产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桂林市金星路1号11栋3楼的办公用房租赁给金地房地产公司，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及房产租赁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进出口业务，降低成本，提高员工福利，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75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8-00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委托理财投资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为进一步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调整委托理财投资对象的议案》，拟在最高购买额度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投资对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投资金额不超过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对象：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等，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投资期限：投资对象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

授权期限：投资对象的购买时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零三个月内有效，下次股东大会重新授权止。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审批、决策和管理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总裁任副组长，公司财务处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对象是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情况，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增加委托理财投资对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当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该投资理财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委托理财投资对象，选择更为灵活，同时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调整投资理财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委托理财对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8-01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7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8年4月27日（周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许飞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邹海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独立董事刘焕峰先生和保荐代表人孙坚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8-00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7年12月25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

2.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80,856.37元，营业外支出137,932.1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2,924.21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建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伟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06,040,059.56	5,268,763,626.37	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313,974.47	168,158,813.19	4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5,452,580.22	195,354,725.66	34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180,809.48	-642,037,421.79	8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7	0.0695	41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7	0.0695	41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0%	30.99%	-5.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96,925,242.80	14,415,379,972.51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31,855,527.09	2,972,561,886.43	28.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9,762.26	远期结售汇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156.51	主要是收到的合同违约金等
合计	-7,138,605.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53.05%	1,283,512,890	0	质押	641,750,000
					冻结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0.92%	22,317,305	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0.81%	19,502,123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43%	10,509,984	0	质押	0
					冻结	0
谢光权		0.42%	10,102,900	0	质押	0
					冻结	0
胡中祥		0.40%	9,590,772	0	质押	0
					冻结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涧21号资产管理计划		0.33%	8,077,951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32%	7,761,539	0	质押	0
					冻结	0
朱锡源		0.29%	7,1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张金钢		0.24%	5,757,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1,283,512,890	人民币普通股	1,283,512,89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2,317,30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7,30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9,502,123	人民币普通股	19,502,12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509,984	人民币普通股	10,509,984
谢光权	10,1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2,900
胡中祥	9,590,772	人民币普通股	9,590,772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涧21号资产管理计划	8,077,951	人民币普通股	8,077,9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1,539	人民币普通股	7,761,539
朱锡源	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
张金钢	5,7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与其他无限售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谢光权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120,000股，朱锡源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900,000股，张金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